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 (2) 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的規定，為更好地明確本公司獨立董事權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本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公司將已在《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本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職責等內容，按照《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予以補充、完善，單獨制訂了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為規範本公司資產核銷管理流程，加強各項資產管理要求，提高資產運營質量，根據上市公司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運行和資產核銷的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中有關資產核銷審批流程及權限進行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6月5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1) 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的規定，為更好地明確本公司獨立董事權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本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公司將已在《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本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職責等內容，按照《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予以補充、完善，單獨制訂了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該制度共6章29條，主要內容如下：

章節	主要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 制訂依據 2. 獨立董事定義 3. 獨立董事基本職責

章節	主要內容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 條件和獨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和條件 2. 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 名、選舉和更 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資格以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 2. 獨立董事辭職、罷免的事由及程序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 和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的職權 2. 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3. 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具體要求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 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享有知情權，並有權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等職權 2.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適當的津貼等
第六章 附則	／

上述內容已經本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對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進行了審核。

有關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為規範本公司資產核銷管理流程，提升資產管理水平，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運行現狀，擬對本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中有關資產核銷審批流程及權限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533 821 622">第二十四條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p> <ol data-bbox="240 689 821 157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40 689 821 943">1. 單項核銷資產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資產核銷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li data-bbox="240 1010 821 1368">2. 單項核銷資產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連續12個月累計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資產核銷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li data-bbox="240 1435 821 1579">3. 超過董事會權限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p data-bbox="847 533 1428 622">第二十四條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p> <ol data-bbox="847 689 1428 163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47 689 1428 1099">1. <u>單項核銷資產原值或資金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內的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經公司相關資產管理部門審核通過後，由相關資產管理部門提出資產損失核銷方案，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u><li data-bbox="847 1167 1428 1630">2. <u>單項核銷資產原值或資金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連續12個月累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經公司相關資產管理部門審核通過後，由相關資產管理部門提出資產損失核銷方案，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u>

除以上內容外，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有關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6月5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指	本公司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1)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